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388號1樓

電話：(02)2820000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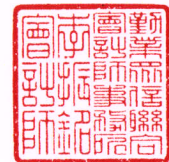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財團法人盛智教養進兒少福利基金會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及淨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446,148,695	19	\$ 412,703,190	18	流動負債			\$ 2,715,99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及六)	602,748,000	26	527,798,000	24	其他應付款			933,387	-
應收票據淨額	28,988	-	52,619	-	其他流動負債			3,463,2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868,513,793	38	921,644,900	4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7,180,277	-	6,524,815	-	存入保證金			241,800	-
流動資產合計	1,924,619,753	83	1,868,723,524	83	負債合計			4,181,477	-
非流動資產					淨值(附註三、七及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及六)	7,400,000	-	-	-	登記財產總額			2,191,956,681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八)	389,786,808	17	391,606,932	17	累積餘絀			11,518,250	6
存出保證金	10,500	-	10,000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30,6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7,197,308	17	391,616,932	17	淨值合計			2,256,635,363	100
資產總計	\$2,321,817,061	100	\$2,260,340,456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2,260,340,456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收入 (附註三)				
處分投資利益	\$96,348,942	72	\$ 2,173,852	7
捐贈收入	17,005,338	13	9,081,982	28
專案補助收入	10,076,199	7	8,454,219	26
利息收入	9,048,712	7	9,597,770	30
租金收入	1,214,973	1	1,084,088	3
勞務收入	58,822	-	69,814	-
其他收入 (附註十)	566,757	-	2,003,166	6
收入合計	<u>134,319,743</u>	<u>100</u>	<u>32,464,891</u>	<u>100</u>
成本與費用 (附註三)				
事工支出 (附註十一)	(49,315,162)	(37)	(60,237,418)	(186)
人事費用 (附註十一)	(21,356,413)	(16)	(20,412,883)	(63)
辦公室費用 (附註十一)	(5,368,486)	(4)	(4,577,860)	(14)
折舊費用	(2,065,314)	(1)	(2,303,712)	(7)
勞務費	(150,000)	-	(314,561)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u>(78,255,375)</u>	<u>(58)</u>	<u>(87,846,434)</u>	<u>(271)</u>
稅前餘 (絀)	56,064,368	42	(55,381,543)	(171)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十二)	-	-	-	-
本年度餘 (絀)	<u>\$ 56,064,368</u>	<u>42</u>	<u>(\$ 55,381,543)</u>	<u>(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童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登記財產總額	累積餘絀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51,043,747	\$ 66,903,827	(\$ 9,868,848)	\$2,308,078,726
累積餘絀轉列登記財產總額	4,034	(4,03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3,938,180	3,938,180
105 年度餘(絀)	-	(55,381,543)	-	(55,381,5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1,047,781	11,518,250	(5,930,668)	2,256,635,363
登記財產總額撥充累積餘絀	(59,091,100)	59,091,1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4,935,853	4,935,853
106 年度餘(絀)	-	56,064,368	-	56,064,36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91,956,681</u>	<u>\$ 126,673,718</u>	<u>(\$ 994,815)</u>	<u>\$2,317,635,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童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餘(絀)	\$ 56,064,368	(\$ 55,381,543)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96,348,942)	(2,173,852)
利息收入	(9,048,712)	(9,597,770)
折舊費用	2,065,314	2,303,7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631	(52,619)
其他流動資產	(960,561)	(465,661)
其他應付款	186,086	772,061
其他流動負債	290,298	(169,558)
其他負債－其他	-	(5,162,57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728,518)</u>	<u>(69,927,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55,976,112	1,572,751,66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1,560,210)	(1,694,732,6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82,350,000)	(46,24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4,000
收取之利息	9,353,811	12,385,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174,023</u>	<u>(155,831,0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00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445,505	(225,558,818)
年初現金餘額	<u>412,703,190</u>	<u>638,262,008</u>
年底現金餘額	<u>\$ 446,148,695</u>	<u>\$ 412,703,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係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成立之宗旨為社會上貧苦失依或家庭功能缺失嬰幼兒、兒童及少年施以收容、輔導、經濟資助等服務目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正（兼）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3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編製。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物 50 年；建築改良物 3 年；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 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收入或支出。

(四)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淨值調整項目。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

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之團體。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 收入之認列

本基金會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年度認列。

受贈資產則以受贈日資產之公平價值為資產之取得成本並認列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01,681,981	\$ 123,685,430
定期存款	242,765,000	286,933,526
郵政劃撥	1,423,835	1,894,407
現金	218,000	189,827
在途現金	59,879	-
	<u>\$ 446,148,695</u>	<u>\$ 412,703,190</u>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10,148,000</u>	<u>\$ 527,798,000</u>
流動	<u>\$ 602,748,000</u>	<u>\$ 527,798,000</u>
非流動	<u>\$ 7,400,000</u>	<u>\$ -</u>

上述定期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869,508,608	\$ 927,575,568
評價調整	(994,815)	(5,930,668)
	<u>\$ 868,513,793</u>	<u>\$ 921,644,900</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316,375,815	\$ 316,375,815
房屋建築物	82,595,663	82,595,663
建築物改良	11,731,911	11,731,911
運輸設備	1,190,000	1,190,000
辦公設備	349,980	104,790
	<u>412,243,369</u>	<u>411,998,179</u>
累計折舊	(22,456,561)	(20,391,247)
	<u>\$ 389,786,808</u>	<u>\$ 391,606,932</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九、基 金

(一) 登記資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法人登記證書登載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2,191,956,681 元及 2,251,047,781 元，本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 2,246,353,374 元。

(二) 累積餘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1,518,250	\$ 66,903,827
累積餘絀轉列登記財產總額	-	(4,034)
登記財產總額撥充累積餘絀	59,091,100	-
本年度餘絀		
投資淨收益	105,397,654	11,771,622
創設目的淨支出	(49,333,286)	(67,153,165)
	<u>56,064,368</u>	<u>(55,381,543)</u>
年底餘額	<u>\$ 126,673,718</u>	<u>\$ 11,518,250</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6,244 元及 810,607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基金會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960 元及 173,290 元。

105 年初帳列之應付員工退休金為 4,804,465 元，而後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要求，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提撥 2,832,059 元至台灣銀行專戶；另因當年度進行年資結算支付 560,700 元，其餘 1,411,706 元係屬估計差異，並於該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金基金變動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411,230	\$ 1,524,033
本年度提撥	146,630	3,005,349
本年度支付	(2,441,938)	(2,156,000)
本年度孳息	<u>27,264</u>	<u>37,848</u>
年底餘額	<u>\$ 143,186</u>	<u>\$ 2,411,230</u>

十一、本年度餘 (絀)

(一) 人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 資	\$ 17,337,391	\$ 17,034,181
保 險 費	1,690,765	1,640,055
退休金費用	1,016,204	983,897
其他人事費用	<u>1,312,053</u>	<u>754,750</u>
	<u>\$ 21,356,413</u>	<u>\$ 20,412,883</u>

人事費用依性質別彙總如下：

行政人事費用	\$ 2,371,207	\$ 1,784,573
事工人事費用	<u>18,985,206</u>	<u>18,628,310</u>
	<u>\$ 21,356,413</u>	<u>\$ 20,412,883</u>

(二) 辦公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設備修繕	\$ 1,120,519	\$ 742,526
水電瓦斯費	991,751	948,592
會議費	163,454	144,000
其他費用	<u>3,092,762</u>	<u>2,742,742</u>
	<u>\$ 5,368,486</u>	<u>\$ 4,577,860</u>

(三) 事工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專案補助	\$ 42,850,480	\$ 53,400,000
院生教育計畫支出	3,450,784	3,438,064
其他費用	<u>3,013,898</u>	<u>3,399,354</u>
	<u>\$ 49,315,162</u>	<u>\$ 60,237,418</u>

十二、所得稅

本基金會 106 及 105 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三、金融資產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二) 估計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資產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分別為

20,580,000 元及 472,548,00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35,438,816 元及 467,763,363 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包含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基金會並未進行與匯率及利率相關之重大金融資產操作，故無相關重大風險存在。

2. 信用風險

本基金會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政府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會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會並未從事與浮動利率之重大金融資產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